

合同编号：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采购市级救灾物资项目
(第四标段：折叠床、取暖炉、棉大衣)

项目名称：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采购市级救灾物资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3]-00020 号/01-04

采购计划文号：采购计划-[2023]-00020 号-4

货物名称：折叠床、取暖炉、棉大衣

甲 方：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 方：秦皇岛市傲森尔装具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合同书

根据《关于采购市级救灾物资的通知》（四减办〔2023〕4号），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市粮储局”）采购棉帐篷、棉被褥等救灾物资。市粮储局采取公开招标形式实施救灾物资采购，并委托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三方代理公司进行招投标工作。

该采购项目第四标段由秦皇岛市傲森尔装具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中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项目”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采购市级救灾物资项目。
2. “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3. “附件” 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4. “合同货物” 指第二条合同标中所列合同货物清单。
5. “服务” 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运输、装卸、保险、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收货单位” 是甲方指定的负责接收本合同货物的物资储备库。
7. “检验” 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8. “入库接收单” 指货物运抵现场并经检验合格交付完成后由收货单位签署并出具的确认单据。
9. “保修期（质保期）” 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使用的时期。
10. 本次采购物资技术文件，乙方必须满足技术要求。

二、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服务具体要求)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金额(元)	交货地点	交货联系人
1	折叠床	详见招标文件	5000	186	930000	吉林省四平市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	闫明 15804341212
2	取暖炉	详见招标文件	1000	610	610000		
3	棉大衣	详见招标文件	2600	148	384800		
合计					1,924,800.00		
交货时间		正式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送货到指定地点，或按照甲方要求的具体供货时间供货。					

三、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24,8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2、本合同价格包括货物金额及运输、装卸和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等费用，是在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第三方验收检测费用、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乙方需保证甲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价格和服务进行追加采购，追加采购供货单价不得高于合同价格。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品目名称	付款方式
折叠床、取暖炉、棉大衣	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经核对无误、入库检验合格后，乙方凭甲方收货单位出具的全部货物《入库接收单》《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验收报告单》、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验收检验合格报告以及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自收到之日，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1、乙方要求甲方结算资金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1) 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验收检验的检验合格报告和首件检测报告（只取暖炉和折叠床需要）；（每件物资包装内须含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2) 本合同项下全部收货单位出具的《入库接收单》、《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验收报告单》；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抬头为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一信用代码 11220300013529165E）。发票必须由乙方提供，不得将货运等发票直接提供给甲方；

(4)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列明乙方开户银行、账号及乙方联系人及电话，以上开户银行、账户等信息直接作为甲方对乙方支付货款的依据，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如有变更，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交货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完成交货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国家规定的 110% 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3、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并卸至指定地点，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抽样检验、验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因特殊原因可电话视频沟通），如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经检验合格后交付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

4、货物运抵现场并且经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由收货单位签署并出具入库接收单后为交货完毕，该日期为交货日期。该入库接收单一式两份，收货单位和乙方各执一份。

5、乙方应在货物运到收货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及甲方指定收货单位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及甲方指定收货单位。

6、乙方应选择经营规范、信誉可靠、运输质量好、发货效率高、货运车辆充足、售后服务有保障的，以全国为覆盖面可全天候发货的优质物流运输公司进行合作，以保障本项目救灾物资的运输安全和进度。要求做到发货前向甲方报备物流信息，运输进度可追踪，运输安全可靠。

七、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货物外包装标识重量应与物品实际重量相符。

八、检验标准、方式和结果认定

1、检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2、检验方式：

A、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救灾物资储备库后，由收货单位进行入库外观检验，即对货物进行数量清点和外观检验。收货单位在乙方交货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入库外观检验工作。对于外观检验判定不合标准的物资，收货单位应视情责令乙方全部修理或调换。

B、入库检验的其他约定

a) 对于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乙方，收货单位应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逾期交货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物资入库检验程序。

b) 物资全部入库后，收货单位填写并出具入库接收单，乙方凭入库接收单和其他必要材料文件到甲方领取合同款。

c)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检验、服务、维修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为入库验收合格后3年或投入使用后6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2、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3、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

十、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履行的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

2、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给他人。

十一、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且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如果这种修理、调换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甲方将根据合同条款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相关费用。乙方不能修理、调换的，或者货物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修理后仍

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全额赔偿。

4、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

5、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和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6、乙方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7、若出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税费

- 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由四平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代表人（签字）：



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南迎宾街 293 号

电话：0434-5012702

乙方（公章）：秦皇岛市傲森尔装具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北部工业区北二环 493-5 号

开户银行：建行秦皇岛住房城建支行

账号：13001635808050505375

电话：0335-3643879